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修改方案(雷州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厂)》成果公告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批复》(湛自然资(规划)[2021]15 号)。我局组织编制的《雷州市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二、批准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三、公告内容

(一)规划修改的原因

因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原选址地块被一条主要村道截断,造成 1.0990 公顷无法使用,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经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相关工作的函》(粤自然资函[2020]441 号)批复同意,在原项目选址的西北接壤处新增 1.0990 公顷作为调入地块进行规划修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

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4〕337号)的文件精神,通过规划修改,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对白沙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进行调整。

(二) 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为 1.0990 公顷(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位于白沙镇,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0990 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了 1.099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白沙镇,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0990 公顷。

(三) 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方案批准后,白沙镇耕地保有量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

附件: 1. 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2. 白沙镇调整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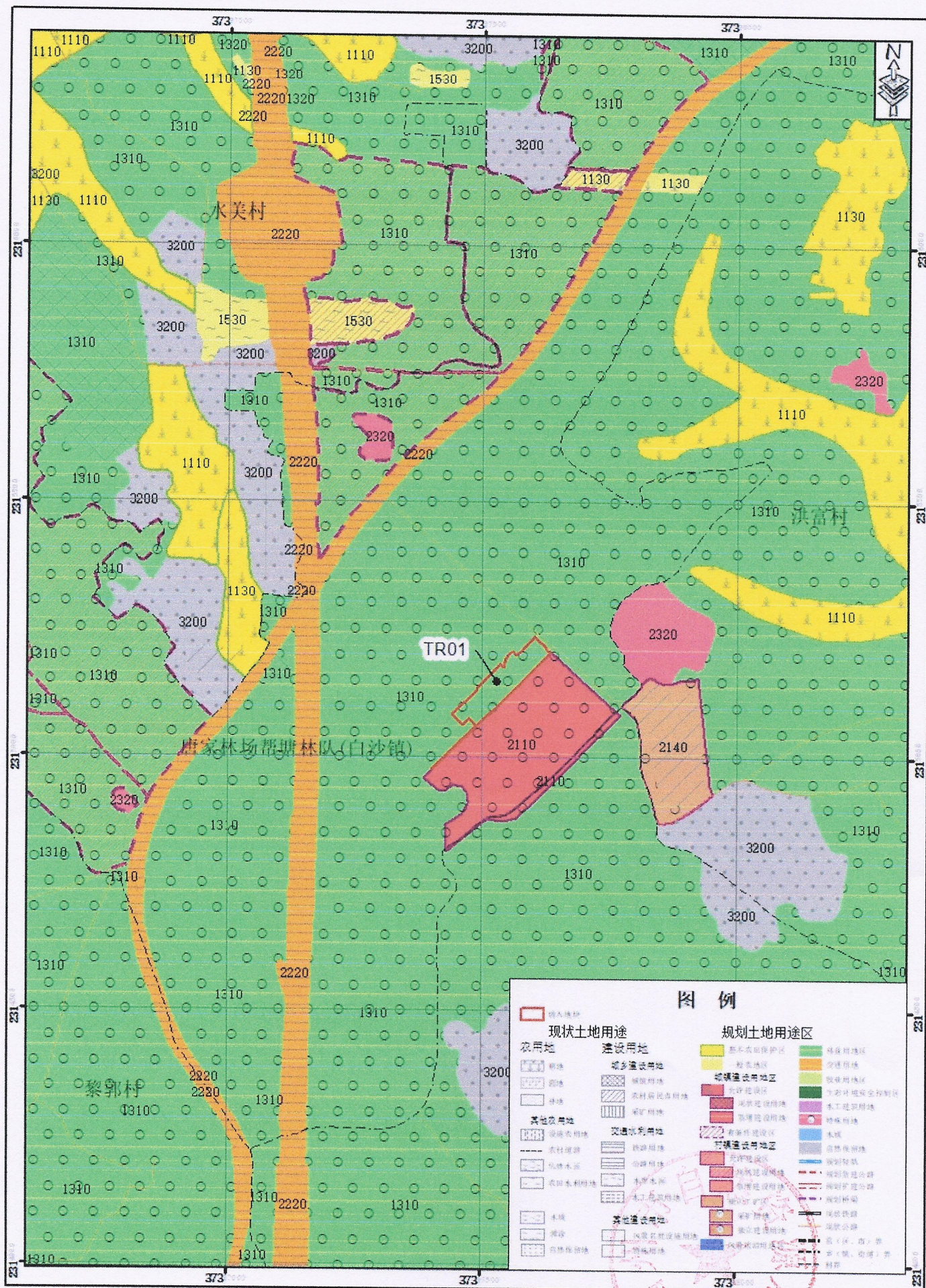


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总量 指标	耕地保有量	3370	3370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40	3440	0
	建设用地规模	2607.9549	2607.9549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84.9549	1984.9549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73.3786	773.3786	0

雷州市白沙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TR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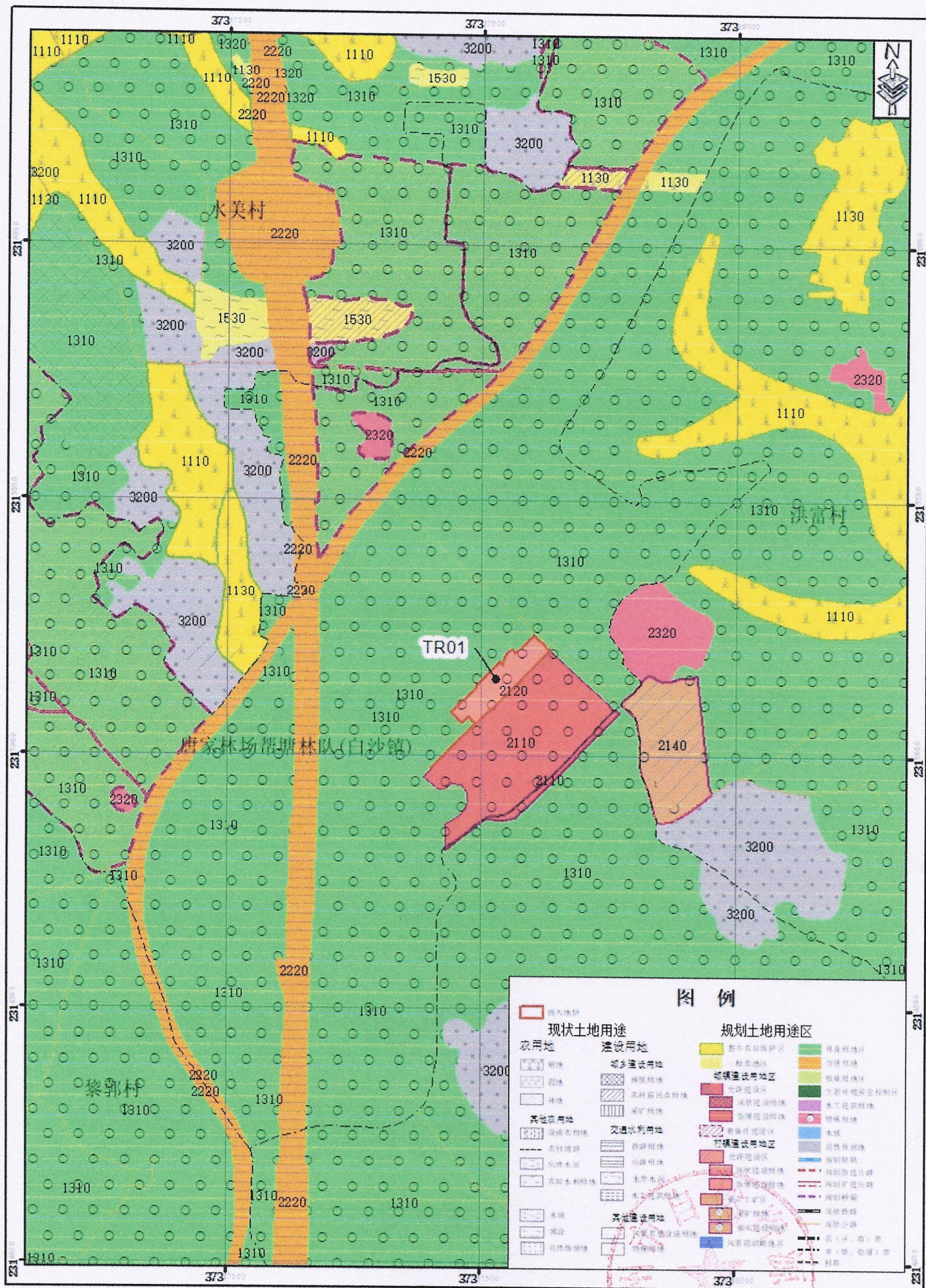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雷州市白沙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TR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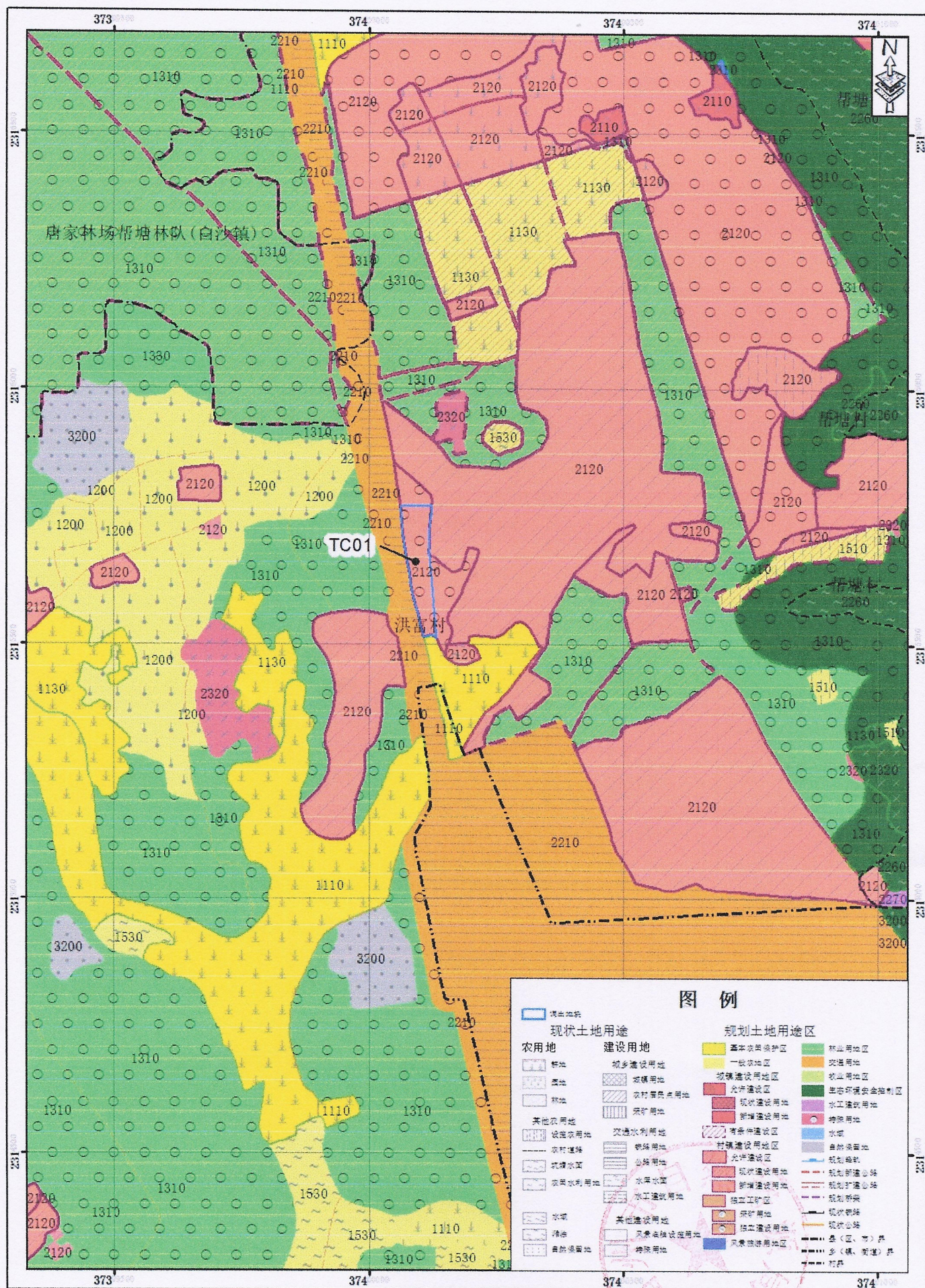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雷州市白沙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TC01)



图例

现状土地用途		规划土地用途区	
农用地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农村水利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宅基地用地 采矿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水路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规划土地用途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现状建设用地区 新增建设用地区 有条件建设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允许建设区 现状建设用地区 新增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采矿用地 独立建设用地区 风景名胜建设用地区	
		林业用地 交通用地 牧业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特殊用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规划铁路 规划公路 规划水路 规划铁路 规划公路 规划水路 县(区、市)界 乡(镇、街道)界 村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雷州市白沙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TC01)

